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7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7747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(第三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35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(105年6月4日前)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」。

三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(以下稱環管協會)辦理旨揭研習。

四、教育部業於105年3~4月間業辦理2場次研習，為擴大服務，特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加開第3場次，研習資訊如下

AA 訓導105/10/04 11:38



1050006522

有附件



:

(一)研習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且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(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優先)。

(二)日期：105年11月7、8、14、15日，共4天。

(三)地點：朝陽科技大學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W6rx3E>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

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105年10月3日(星期一)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

。

(六)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七)課程內容詳附件，倘有疑問請洽環管協會林筱嵐小姐、施沛妤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-8312或02-29122910分機112、137。

五、本市迄今尚未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計有頂社國小、私立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及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等4校，請務必派員參與旨揭研習，另亦歡迎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